



北京王玉梅律师事务所海拉尔分所

BEIJING WANG YU MEI LAW FIRM HAILAER SECTION

中国-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阿里河路 11 号

北京王玉梅律师事务所海拉尔分所

法律意见书

北京王玉梅律师事务所海拉尔分所

北京王玉梅（海拉尔）律师事务所
邮箱：wangyumeihailaer@163.com
传真：0470-8307233

1

地址：海拉尔区阿里河路 11 号
电话：0470—8229639
网址 www.wangyumei.com.cn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发
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北京王玉梅律师事务所海拉尔分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的委托，针对其发行 2019 年度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根据《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与简释.....	4
声明.....	5
正文.....	6
一、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	6
二、 募集资金使用.....	6
（一） 棚户区改造机构的资质.....	6
（二） 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6
三、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6
（一） 会计师事务所.....	6
（二） 律师事务所.....	7
四、 结论性意见.....	7

释义与简释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王玉梅律师事务所海拉尔分所出具的《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法律意见书》（编号：北律王（2018）法意字第 042 号）
本所	指	北京王玉梅律师事务所海拉尔分所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指	地方政府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本次债券	指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之发行债券
本次准备工作	指	海拉尔区政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 《评审报告》	指 指	呼伦贝尔宏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2019 年度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评审报告》（编号：呼宏会审字（2018）第 179 号）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管理办法	指	《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以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律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海拉尔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合同，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 海拉尔区人民政府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海拉尔区人民政府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海拉尔区人民政府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拉尔区人民政府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评审报告》，经专项审核呼伦贝尔宏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提供的依据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预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能够合法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度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棚户区改造机构的资质

海拉尔区人民政府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制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101011603325k）。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具有《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1、依据海拉尔区人民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债券中专项用于海拉尔区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

2、依据海拉尔区人民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2019 年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发行范围如下：

海拉尔区 2019 年棚户区改造搬迁范围北至：海拉尔河；南至：海拉尔区小横坝平房及贝尔大街；东至：海拉尔区海宝铁路；西至：海拉尔区西山

3、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海拉尔区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44,54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为 8,7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62%，本期计划发行债券规模为 35,8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0.3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海拉尔区人民政府专项用于海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王玉梅（海拉尔）律师事务所
邮箱：wangyumeihailaer@163.com
传真：0470-8307233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评审报告》由呼伦贝尔宏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该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09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70270147679xc）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据此，可证明该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王玉梅律师事务所海拉尔分所出具。

北京王玉梅律师事务所海拉尔分所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4 年 09 月 01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50000MD00488458）北京王玉梅律师事务所海拉尔分所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王玉梅律师事务所海拉尔分所谭林律师、王冬伟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内蒙古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书，均已通过年度年检。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海拉尔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为此次债券发行出具相关专项意见的单位具有法定的主体资格。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北京王玉梅律师事务所海拉尔分所

2018 年 11 月 20 日

